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宝安责改字[2026]X049号

单位名称: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居委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首姓名: 证件类型及号码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住所/经营场所:

当事人姓名: 证件类型及号码:

住址: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3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2026年6月23日11时10分,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大铲湾生态园西侧,发现你/你单位在生态园西侧,私自搭建临时工棚,堆放建筑垃圾,造成环境污染。你/你单位在接到通知后,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也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

1. 2026年6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证明你/你单位在生态园西侧,私自搭建临时工棚,堆放建筑垃圾。
2. 2026年6月2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你/你单位在接到通知后,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也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
3. 2026年6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证明你/你单位在生态园西侧,私自搭建临时工棚,堆放建筑垃圾。
4. 2026年6月23日出具的监测报告,证明你/你单位在生态园西侧,私自搭建临时工棚,堆放建筑垃圾。

5. 2026年6月23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,证明你/你单位的主体资格。
6. 2026年6月23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,证明你/你单位的主体资格。
7. 2026年6月23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,证明你/你单位的主体资格。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。

的规定,现责令你/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违法行为,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你/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应当将罚款缴清。逾期不缴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/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应当将罚款缴清。逾期不缴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/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应当将罚款缴清。逾期不缴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/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应当将罚款缴清。逾期不缴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/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应当将罚款缴清。逾期不缴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/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应当将罚款缴清。逾期不缴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/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应当将罚款缴清。逾期不缴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/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应当将罚款缴清。逾期不缴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